# 輔仁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9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94.07.06.9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試行一年

9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9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條正通過

99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2.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101學年度性平會第1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1.09.24.教育部核備文修正為防治作業要點

102.01.10.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07.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4.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第三條 |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教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一次性別平等議題講座、研習或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 第四條 |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 第五條 |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 第六條 |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 第七條 |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情形。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辦法所稱學生，係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 第八條 |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校性平會編列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 第九條 |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教育部通報。  二、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識其身分之資料，應予以保密。  第一項所稱之權責人員，指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指定之人員。 |
| 第十條 | 本校教師或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或職員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或職員如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本校應採取適當之處置。 |
| 第十一條 |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就讀或服務於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被害人，得依性平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為便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與檢舉，學生事務處應設置專門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之信箱，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  第一項之申請調查及第三項之檢舉，均得依法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 第十二條 |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識，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應由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 第十三條 |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防治組處理。  學生事務處認為無事件管轄權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 第十四條 |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以及受理後成立調查小組，由性平會防治組以性平會名義為之。  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其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於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惟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若未收到是否受理之書面通知，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復。  申復提出之方式，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 第十五條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 第十六條 | 性平會係基於公益及教育目的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第十八條第十款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其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 第十七條 |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料。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本校應適時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 第十八條 |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料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應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其餘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切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料，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 第十九條 |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違背前項保密義務者，依相關法規議處。 |
| 第二十條 |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識身分之資料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 第二十一條 | 於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期間，本校得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 第二十二條 |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第二十三條 |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見。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見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見。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 第二十四條 | 本校應於接獲性平會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屬實之報告二個月內，依相關法規議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單位議處。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 第二十五條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契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相關法規規定懲處，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第二款之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 第二十六條 |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 第二十七條 | 本校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第二十八條 |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見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 第二十九條 | 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識別其身分之資料。 |
| 第三十條 |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料，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檔案資料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料；前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料。 |
| 第三十一條 |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料。  依前項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 第三十二條 | 性平會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採取以下措施：  一、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一）停發年終獎金。  （二）停止晉級晉敘。  （三）停止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四）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申請科技部計畫。  （五）移請教評會決議停止受理其升等。  （六）停止休假研究。  二、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視情節輕重，議決以下之懲處措施，並同時議決其年限或次數：  （一）停發年終獎金。  （二）停止晉級晉敘。  （三）停止兼任行政職務。 |
| 第三十三條 |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行為人須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時，行為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之，若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除另訂期限要求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之外得另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採取以下措施：  一、行為人為學生者，得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者，得加重懲處。其為應屆畢業生者，性平會得知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暫停給予該生當學期操行成績，直至行為人完成議決事項為止。  二、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行為人為專任職員或工友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其已依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為懲處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懲處措施。其仍拒絕接受或未於期限內完成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議決之相關措施者，本校得依法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四、行為人為兼任教師或約聘人員者，本校得依法予以終止聘約。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
| 第三十四條 | 本辦法未規範者，適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 |
| 第三十五條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